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47.63%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正式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正式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上海東方明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Incsight Limited；

朱駿先生；

Lai Kwok Ho先生；

Li Jia先生；

Chi Weina女士；

Ji Wei先生。

買方：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第九城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10,180,553股系列B優先股及65,567,709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完成前目標

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2,090,685股普通股)，合共佔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3%。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賣方所持待售股份數目比例，透過按發行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收入法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7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7,06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正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正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正式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4港元折讓約13.16%；
- (ii) 股份於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2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有溢價約10%。

發行價乃由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數目
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1,576,158 股普通股	153,896,387
東方明珠	10,180,553 股系列B 優先股及 5,948,488 股普通股	30,377,414 17,749,496
Incsight Limited	5,000,000 股普通股	14,919,334
朱駿	2,470,235 股普通股*	7,370,852
Lai Kwok Ho	412,411 股普通股*	1,230,579
Li Jia	41,667 股普通股*	124,328
Chi Weina	56,250 股普通股*	167,842
Ji Wei	62,500 股普通股*	186,491

* 目標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日後出售代價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或取得一切所需通知、存檔、同意及批准，並具有十足効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或取得一切所需通知、存檔、同意及批准，並具有十足効力及效用；
- (c) 概無任何具司法權之政府機關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判令生效，以阻止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亦無制定或被視為適用於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法律，以致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任何政府機關採取或入稟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程序以(i)尋求阻止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向目標公司授出所有權利及利益；或(ii)倘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完成，尋求本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支付損害賠償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補償；
- (f) 目標公司及賣方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目標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遵守或履行之契諾及責任；
- (i) 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遵守或履行之契諾及責任；
- (j)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k) 並無發生足以或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將分別會對任何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視作整體)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財務狀況重大不利之任何事件、變動、發展或事件之狀況；然而，前提為概無有關整體經濟或行業發展所導致之事件、變動、發展或事態影響類似業務之公司(惟僅於相對類似業務之其他人士，該等變動或發展並非單獨或共同對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被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l)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m)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 (n) 賣方及本公司已接獲各自有關完成之協定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顯示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合共2,090,685股普通股之證明),有關文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完成

正式協議將於正式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以權益法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為擔保人第九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東方明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以及網絡遊戲開發;Incsigh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之一朱駿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朱駿先生為第九城市及目標公司之首席執行官;Lai Kwok Ho先生為第九城市之首席財務官及目標公司之董事;Li Jia先生、Chi Weina女士及Ji Wei先生均為第九城市之僱員;第九城市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及其他普通股股東分別擁有約68.03%、21.28%及10.69%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有89,722,388股普通股(目標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目標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擁有91,813,073股普通股)、39,766,589股系列A優先股及27,438,952股系列B優先股,上述所有股份賦予相同投票權,惟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及系列B優先股持有人於股息及清盤中均享有高於普通股持有人之同等特權。

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Red 5 Singapore、Red 5 Ireland Holdings Entertainment及Red 5 Ireland Entertainment。據賣方告知,Red 5 Ireland Holdings及Red 5 Ireland Entertainment暫無營運,現正申請自願清盤以精簡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其已開發名為「火瀑 FireFall」之大型多人在線第一人稱射擊遊戲，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中國限量商業發行，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中國大規模商業推出。其已與兩名經銷商就於中國及東南亞發行及營運「火瀑 FireFall」分別訂立為期五年及六年之授權及分銷協議，設有授權金及版稅之最低保證。根據上述授權及分銷協議，預計目標公司於未來五年將收取最低授權金及版稅約 1.71 億美元（相當於約 13.338 億港元）。預期中國註冊活躍玩家將於二零一六年底約達 4,950,000 名，產生收益約 28,295,000 美元（相當於約 220,700,000 港元）。目標公司亦正籌備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為該遊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

下文載列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1,838,849	3,355,748
除稅前虧損	26,668,269	27,128,951
除稅後虧損	26,668,269	27,128,9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53,677,898 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商機，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良機讓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網絡遊戲業務，有助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目標集團已與兩名經銷商簽立設有授權金及版稅最低保證之授權及分銷協議。根據上述授權及分銷協議，預計目標公司於未來五年將收取最低授

權金及版稅約1.71億美元(相當於約13.338億港元)。董事相信，授權金及版稅之保證收入日後勢必為目標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數	概約%	股份後 股數	概約%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2,040,776,000	51.02	2,040,776,000	48.29
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	153,896,387	3.64
東方明珠	—	—	48,126,910	1.14
Incsight Limited	—	—	14,919,334	0.35
朱駿	—	—	7,370,852	0.17
Lai Kwok Ho	—	—	1,230,579	0.03
Li Jia	—	—	124,328	0.00
Chi Weina	—	—	167,842	0.01
Ji Wei	—	—	186,491	0.01
公眾股東	<u>1,959,224,000</u>	<u>48.98</u>	<u>1,959,224,000</u>	<u>46.36</u>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4,226,022,723</u>	<u>100.00%</u>

附註：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正式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26,022,723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九城市，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64港元，相當於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之110%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d 5 Ireland Entertainment」	指	Red 5 Studios Entertainment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Red 5 Ireland Holdings」	指	Red 5 Studio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Red 5 Singapore」	指	Red 5 Studio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180,553股系列B優先股及65,567,709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完成前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2,090,685股普通股),合共佔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3%
「系列A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
「系列B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東方明珠」	指	上海東方明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5 Studios,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東方明珠、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i Jia、Chi Weina及Ji Wei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並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